

# 高雄市115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1. 為推展全民運動，普及基層排球運動人口，提升排球技術水準。  
2. 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學校、社會排球運動發展。
- 二、奉准文號：依據115年3月6日高市教健字第11531265900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 四、承辦單位：福誠高中。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比賽分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七、參加資格：凡本市114學年度註冊在籍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賽前請持學生證報到。
- 八、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一)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
  - (二) 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 (三) 各組隊數報名未滿三隊，取消該組比賽。
- 九、比賽日期：115年5月6、7日（星期三、四）。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截止。
- 十一、報名規定：
  - (一) 請填妥報名表乙份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i35PYy5bCXre2o9A>
  - (三) 聯絡人：張永宗：0917501867。
- 十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風雨球場(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188號)。
- 十三、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
  - (一) 各參賽球隊必須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本會代抽籤次，並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二) 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於高雄市立福誠高中活動中心。
- 十四、比賽細則：
  - (一)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指定皮製彩色球。
  - (二)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並遵守排球規則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三)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 十五、申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辦法：

(一) 該組別報名三隊取一名，四～五隊取三名，十隊以上取八名，並頒發獎狀。

(二) 各組優勝單位指導教師之獎勵，依據高雄市中促會競賽獎勵辦法訂定辦理敘獎。

十七、其他：

(一)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

(二)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三)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八、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參加技術（裁判）會議、預賽、複賽，准予公假派遣。本活動決賽時間適逢假日，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教練），於六個月內補假乙日，唯課務自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之。